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:府環空字第 1080002761B 號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公告「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」草案內容如附。

二、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(二) 地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。

(三) 電話：037-558558＃215。傳真：037-726201。

縣長 徐耀昌